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審查 112 學年度

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0.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5 106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3 106 學年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五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1 一一二學年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3 112-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

- 一、由組辦公室整理教師需填寫之表單、部分相關統計結果、校方提供之資料等。提供教師確認與進行自評。
- 二、教師自評：由受評教師就各表單中之項目進行自我評量。
- 三、經由教師自評與組辦彙整呈送當年度之本組主管進行評核後，送組教評會初審確認。
- 四、評鑑計分方式依本組教師評鑑計分表辦理。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

-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分數 (80%)
- 二、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 (5%)
- 三、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之實例 (10%)
- 四、其他：採自由列舉方式 (5%)

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

輔導暨服務參考項目如下：分行政服務、學生輔導、及其他。評鑑分數採用計算點數，細項點數換算依【輔導暨服務】評鑑計分表處理。

- 一、行政服務評核項目分為校內服務、本組服務、對外服務等三類。
 - 1.校內服務項目：籌畫大型研討會、參加校內委員會、協助校內招生活動等。
 - 2.本組服務項目：包含參加本組委員會、參與推廣教育班之規劃及教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指導學生實習與參加校內外比賽、參加國際合作工作、協助本組招生活動等。
 - 3.對外服務項目：包含參加校外委員會及擔任學會理監事與幹部、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性質之工作、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等。
- 二、學生輔導評核項目：擔任導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參與學生活動及帶領學生校外訪視等。
- 三、其他：採自由列舉方式

第六條：教師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經組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要求者，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第七條：本辦法經組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系(丙組)教師評鑑【教學】評鑑計分表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五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內容	得分說明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相關審查資料或附件
院系特色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分數(80%)	滿分為 80 分。計算方式詳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分數評分表。			由組辦計算提供老師確認
	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5%)	滿分為 5 分。(每次 1 分)。			請檢附佐證資料,需附活動資料
	教學上有特殊表現實例(例如教師獲獎肯定、承接各項教學計畫、指導學生獲獎……等)(10%)	滿分為 10 分。(每項 2 分)。			請檢附佐證資料
	其他-教師自由列舉(例如畢業生問卷……)主管加分項目(5%)	滿分為 5 分。由畢業生在離校前推選教學優秀教師,統計後由主任依名次酌予加分。			畢業生問卷由組辦計算提供資料給評核委員參酌
總分(100%)					
總分(換算成 40%)					

備註：

1. 評鑑方式及指標：分為上列指標計算之(指標均以本校日間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為認列標準，以學年計算之)。
2. 教學上限 40 分計算方式：個人總成績*0.4，主要因應「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規定，依院系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調整。

老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電機系(丙組)教師評鑑【輔導暨服務】評鑑計分表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五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項目內容	得分說明	自評 點數	審核 點數	相關審查 資料或附件
1.出席組務會議次數	一次五點			
2.擔任各類委員會。另招生專業化專責辦公室委員、身心障礙導師、IIEET 主筆老師、預算委員(校)、參與調查之性平委員(校)各十點	左列委員各十點，其餘一種五點			
3.各類招生考試命題	一科目二點			
4.各類招生入學考試委員	一次二點			
5.參加大學博覽會	一天五點			
6.協助招生：至高中模擬面試、觀課活動	一次二點			
7.協助招生：高中講座、暑期營隊、高中微課程、暑修開課	一次五點			
8.協助招生：本院或本組實務展示具體事實	一次二點			
9.代理主任開會	一會三點			
10.代理主任職務	一次三點			
11.為組上向校外爭取大型的整合型計畫，總經費超過 300 萬(含)以上	一計畫書五點			
12.規劃新的實驗室	一實驗室十點			
13.推廣教育對外開課	一科三點			
14.協助電通過活動	一次五點			
15.負責舉辦研討會	國際性：一次五十點； 國內：一次十五點； short course: 一次十點； 協辦：一次二點			
16.推動兩岸及國際合作交流	一次五點			
17.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一個五點			
18.擔任導師且積極輔導學生	二十點			
19.指導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每收一位為五點			
20.其他：自由列舉（如：假日協助招生與輔導活動、輔導學生之具體事實、擔任校外研討會委員、帶隊參訪，協助系組任何工作皆可列出）	一項二點 主管視重要性加分			請老師於空白處或另紙填寫
總分(原始總點數合計)				
總分(換算成 100%)				
總分(換算成 40%)				

備註：

1. 輔導暨服務成績點數換算計算方式
 $(\text{個人總點數} - \text{全部老師最低點數}) / (\text{全部老師最高點數} - \text{全部老師最低點數}) \times 40 + 60 = \text{個人總成績}$
2. 輔導暨服務上限 40 分計算方式：個人總成績*0.4，主要因應「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規定，依院系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調整。

老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